

## 附件 1

# 东莞市新型储能增资扩产贷款贴息资助工作指引

根据《东莞市加快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东发改〔2023〕95号）第一点第（二）条，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税收征管关系和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专门从事新型储能领域相关产业研发生产及服务的企业或其控股子公司。

## 二、申报条件

（一）面向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固态电池等先进新型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系统集成等领域建设的增资扩产项目（包括氢储能领域）。

（二）项目实施地在东莞市内，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项目必须要有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

（三）项目的实际投入以发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且必须是用于本项目的合理费用，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项目开支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四）新建或扩建的工业厂房用地性质须为工业用地。

（五）通过在莞银行机构获得的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放

款日期必须在申报期的上一年度内。不限贷款期限及担保方式，只限人民币贷款。

(六) 项目未获得过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申报单位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申报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储能增资扩产项目，在政策有效期内取得我市商业银行机构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经核准：

(一) 每个项目按金融机构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不包括罚息)的30%给予补助(放款日期需在上一年度内，以放款凭证记载日期为准)，如贷款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则按照实际利率进行补贴。

(二) 申报单位(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 申报单位(企业)还息发生断续的，超出放款次月起至2026年5月8日(政策有效期)范围以外发生的利息，不予续计资助。

(四) 本项资金根据预算规模和项目申报数量情况，确定最终资助比例和金额，资金用完即止。

### 四、申报材料

(一) 新型储能增资扩产贷款贴息资助申请表；

(二)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 项目贷款合同及金融机构拨付贷款凭证，应在凭证上注明该贷款用于新型储能领域XXX增资扩产项目；

(四) 每个合同所申报期数的利息明细表(银行盖章件);

(五) 贷款利息支付凭证(如利息发票、利息入账的银行回单等)复印件;

(六)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 项目申报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或上一年年度审计报告;

(八) 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项目代码回执(测算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印获取)。

(九) 在申报日期内申报奖励的项目单位经营使用的新建工业厂房和新购置生产设备的佐证材料。填写申报奖励的新建工业厂房投资明细表、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明细表和明细表汇总,提供对应的相关合同(包括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工程结算证明材料(包括建设、施工、监理签字认定的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工程计价明细表,工程竣工造价结(决)算书等),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工程或设备(含铭牌)固定资产照片等相关资料。每份合同对应的工程结算证明材料、发票、付款记账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确认资产的记账凭证、照片等按顺序排序整理装订;

(十) 有关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

## 五、申报流程

(一) 组织申报。每年5—6月开展一次组织申报工作,通过线上平台进行申报,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登

陆“莞财扶助”（<http://zwfw.dg.gov.cn/gcfz/#/home>），找到对应栏目进行线上申报。

（二）形式审核。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承办发改职能机构对申报单位线上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线上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并提交所属镇街（园区）承办发改职能机构，由其在申报表格的镇街（园区）审核意见栏中盖章确认，确认后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

（三）组织评审。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同步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有关部门意见，确有需要，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开展核查，形成综合意见。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将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支持。

（五）上报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六）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 **六、监督检查**

（一）资金申请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资金申请方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资金申请方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项目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七、其他说明

（一）按实际提交利息支付凭证计算贴息。

（二）同一笔贷款只可以提交一次申请。

（三）申报单位在不同银行有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的，贴息补助可累加，申报单位申报时须汇总在同一申请表一并申报。

（四）仅提供贷款入账的银行回单不能作为贷款发放凭证，须提供经银行盖章的放款凭证。

（五）如放款操作机构属在莞银行机构，但贷款合同签订方非在莞银行机构，不符合申报条件。